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4年1月8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4年1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4人，实际出席董事14人，会议由董事长郑永达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审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为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为期不超过1年，本金金额最高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以下统称“本次授信”），用于补充日常经营周转、归还他行贷款等。公司子公司上海红星美凯龙装饰家具城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产权证号为沪房地普字（2004）第014972号商业房产的余值为本次授信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办理与调整本次授信及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调整期限、金额、利率等授信及担保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1日